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15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10日(第三批)交办我市的2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15日,已办结2件,其中,查处属实的2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5 Y202 3091 0000 1	郧阳区	投诉人反映郧阳区长岭沟11组原化肥厂家属楼没有化粪池,小区外公厕没有化粪池和排污设施,污水、垃圾直流汉江河。	调查情况: 1.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长岭沟村11组原化肥厂家属楼没有化粪池”事项,经调查核实,此家属楼于1988年建成,因建设时间早,家属楼内未建厕所,也未配套建设化粪池,但建有管网和4座污水检查井,居民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家属楼外公厕粪污收集池。情况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家属楼外公厕没有化粪池和排污设施”事项,经调查核实,当时在建设家属楼时同步建设1座公厕(砖木结构旱厕),配套建有一座粪污收集池(不具备化粪池功能),未建排污设施,收集池中粪污通过还田方式综合利用。反映事项属实。 3. 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垃圾直流汉江河”事项,经调查核实,现家属楼常住人口14户约25人,现场发现家属楼周边有少量白色垃圾,家属楼污水管网因年久失修有破损的情况,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渗漏现象,粪污收集池处无外排痕迹。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1. 针对家属楼没有化粪池问题。郧阳区启动家属楼雨污分流改造,在家属楼前方建设3m*3m*3m三格式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化粪池,定期清运,确保污水不外流,目前改造工作已完成。 2. 针对家属楼周边有少量垃圾问题。郧阳区茶店镇镇长岭沟村对家属楼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9月11日已完成家属楼周边垃圾清理,并配备垃圾桶2个。同时要求茶店镇护洁公司定时清运。	茶店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5 Y202 3091 0000 3	郧西县	郧西县城关镇民联小区与明德小学之间有一条消防通道一直未硬化,2010年至今道路脏乱差现象严重,明德小学下水道污水直排,路上污水横流,反映给地方相关部门未解决。小区内旧房未搬迁,长期从事养鸡、杀猪等活动。街面汤锅使用废旧衣物作燃料,味道大,烟尘重。举报人提出路面需硬化,消除脏乱差等问题。	调查情况: 1. 信访人反映的“郧西县城关镇民联小区与明德小学之间有一条消防通道一直未硬化,2010年至今道路脏乱差现象严重”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消防通道位于民联小区和明德小学之间,面积约750平方米,实为郧西县政府在扩建民联小区时,遗留下的一个半封闭斜坡空地,该区域不是划定的消防通道。现场调查发现,该区域有蔬菜、树木等植物及砖木结构破损房屋三间(无人居住)、烫锅灶一个、破损的废旧猪圈等废弃构筑物。周边居民在此区域堆放大量杂物,且长期无人保洁清理,造成了脏乱差现象。反映事项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明德小学下水道污水直排,路上污水横流,反映给地方相关部门未解决”事项,经调查核实,明德小学和民联小区均建设有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调查发现,明德小学东侧围墙外地势低,雨水汇集到空地形成小水坑3个,并非周边居民和明德小学生活污水溢出,反映事项不属实。经郧西县相关部门核实,曾收到群众反映“明德小学后面宰猪,气味难闻,污染环境”问题,现场调查未发现屠宰生猪情况。 3. 关于反映“小区内旧房未搬迁,长期从事养鸡、杀猪等活动”和“街面汤锅使用废旧衣物作燃料,味道大,烟尘重”问题,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小区内旧房”系原有小区改扩建时在小区斜坡空地处遗留的砖木结构破损房屋三间,房屋所有人为李某某(已无人居住),目前未拆除。李某某利用此旧房养殖土杂鸡8只,烫锅灶系其在旧房旁从事屠宰生猪时使用。经询问周边居民,李某某已于7年前停止屠宰生猪,排查发现李某某偶尔在斜坡空地处遗留的烫锅灶从事烫鸡,使用过废旧衣物作燃料引火。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1. 针对反映的脏乱差问题立行立改,一是及时清理该区域堆放的杂物、垃圾;二是在该区域内合理布局、适当配置垃圾箱,对垃圾进行有效收集、清运;三是围挡该区域,确保无人在此区域乱堆乱放; 2. 郧西县住建局在明德小学渗水处修建一条排水管道,将渗出的雨水收集后由排水管道引入民联小区内部雨水管网,彻底解决此处积水问题,目前已完成。 3. 郧西县城关镇民联社区居委会与破损房屋、烫锅灶、废旧猪圈所有人李某某协商,已于9月14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2023)城关民调字第002号,该区域上述建筑物的拆除工作于9月15日完成,养殖的鸡由李某某自行宰杀清理完毕。	郧西县城关镇加派保洁力量,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清除环境卫生隐患。	郧西县人民政府	办结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16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11日(第四批)交办我市的5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16日,已办结1件,其中,查处属实的5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1件,立案处罚1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5 Y202 3091 1000 1	十堰经济开发区	经开区和美嘉苑小区对面有个油漆厂,油漆气味难闻,周边有学校、幼儿园,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周边居民已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一直未解决。该企业为区管委会辖区内企业,建议该企业搬至工业园区,希望经开区管委会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经开区和美嘉苑小区对面油漆厂”实为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以下为世纪中远公司),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65号。 1. 信访人反映的“油漆气味难闻,周边有学校、幼儿园,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周边居民已多次向市长热线反映,一直未解决”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幼儿园位于和美嘉苑小区一楼,反映的学校是白浪小学,均距世纪中远公司喷涂车间直线距离约300米。 今年以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接到三次(分7月18日、7月19日、9月8日)针对该公司废气的投诉,7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针对前两次的投诉,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新能源电动车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月建设完成,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7月25日针对该公司未验收先投的问题下达了督办通知,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9月12日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在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调阅生产记录发现该公司9月8日、10日开展阶段性验收监测进行了调试生产,并开展了自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甲苯0.129mg/m ³ (标准限值:40mg/m ³),二甲苯0.093mg/m ³ (标准限值:70mg/m ³),非甲烷总烃4.62mg/m ³ (标准限值:120mg/m ³),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虽然该公司检测数据达标,但因离居民区比较近,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反映情况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建议该企业搬至工业园区的问题,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和土地的相关手续,暂无搬迁计划。 查处情况: 在调阅该公司生产记录时发现,该公司8月份间歇式生产了9天,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该公司新能源电动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报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环责改字〔2023〕163号),要求该公司对新能源电动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世纪中远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开展执法检测,确保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如果检测结果超标立即立案查处。 2.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督促该公司9月30日前对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用电在线监控系统,确保该公司环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阶段办结
2	SD25 Y202 3091 1000 2	张湾区	投诉人反映伊克斯达臭气、黑灰等问题三年未解决,手上有视频等资料,希望督察组现场查看。	此件属于重复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已在督察组第一批、第二批交办件查处情况进行了公示(见十堰市人民政府官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张湾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3	SD25 Y202 3091 1000 3	郧西县	投诉郧西县电信公司噪音问题,电信公司空调机房与住户一墙之隔,年初增加了七八台空调,噪音很大,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尤其是夜间休息,投诉人曾与他们沟通过,并没有改进。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郧西县电信公司位于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大道48号,所处区域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该电信公司机房位于院内南侧办公楼三楼,此处原有七台工业级柜机空调,因年久失修,2023年4月初更换七台广东欧科热管精密空调,空调外机距离对面(北侧)原计量局家属楼约40米。2023年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电信公司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在原计量局家属楼外一米处,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3.8dB(A),夜间噪声为48.2dB(A),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执法人员对现场环境进行勘查,同时走访了原计量局家属楼居民,该电信公司机房空调外机噪声虽未超过规定标准限值,因离居民楼较近,确实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经了解,周边居民曾于今年7月就空调外机噪声问题与电信公司进行沟通,但后续未解决。反映事项属实。 整改情况: 郧西县电信公司对空调外机加装了隔音罩,降低对居民的生活影响。2023年9月14日已完成七台空调外机隔音罩安装,居民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反映事项已解决,居民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郧西县人民政府	办结
4	SD25 Y202 3091 1000 4	竹山县	竹山县城关镇桥东村4组(东门湾到十堰一级公路段),公路修建时未进行环评审批,排水设计存在问题,上游居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长期排放,导致投诉人承包的土地淹没,树苗淹死,污泥满地都是,5年期间多次向县环保局、市长热线反映,未解决。也向市环保局投诉过,也未解决。请求解决企业生存问题及污水污染问题。	调查情况: 1. 信访人反映的“竹山县城关镇桥东村东坡湾公路修建时未进行环评审批,排水设计存在问题”事项,经调查核实,竹山县城关镇东坡湾沿堵河道路2017年开始筹划建设,2018年1月取得原竹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竹山县交通运输局竹山县城东坡湾段、息鼓洲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竹环函〔2018〕3号),2018年3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通车。东坡湾道路项目雨水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道路建设初期设计单位考虑到信访人承包的该地块地势低、容易积水,计划在此建一处排水涵洞,因信访人不同意征收、拒绝施工等单位施工,最终涵洞建设计划取消,导致公路建成后形成积水洼地。 2. 信访人反映的“上游居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长期排放,导致投诉人承包土地淹没,树苗淹死,污泥满地都是”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上游居民”实为桥东村4组片区,该片区农户约120户,其中90%左右的农户没有饲养畜禽,10%左右的农户饲养少量畜禽自用,只有1户饲养生猪20头左右,养殖粪污全部用于自家耕地施肥。桥东村4组属于县城核心区范围外,该片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未全覆盖,片区内40%左右农户生活污水接入了污水管网,60%左右农户生活污水经农户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用于耕地施肥,一部分和雨水混合后流至东坡湾低洼处,形成了一个200平方米左右的污水坑,导致信访人承包的该地块上栽植的部分树苗淹死。 3. 信访人反映的“5年期间多次向县环保局、市长热线反映,未解决。也向市环保局投诉过,也未解决”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2022年5月、2023年7月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反映过“桥东4组污水排放导致积水”问题,2023年6月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反映过“竹山至十堰一级公路施工设计缺陷导致积水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接到上述反映事项后,迅速实地调查情况,因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该宗土地征用问题,工作人员现场向信访人作了疏导和解释。进一步核实查明,市长热线平台2022年7月以来共收到信访人反映同一信访事项10次,市长热线竹山县分中心通过平台转至竹山县城关镇处理,城关镇政府及桥东村干部均及时处理,镇、村计划建设污水管网,但计划建设的污水管网要经过信访人的承包地,信访人不同意管网从其承包地经过。 4. 信访人反映的“请求解决企业生产问题及污水污染问题”事项,经调查核实,该片区内无工业企业,只有1户饲养生猪20头左右,养殖粪污全部用于自家耕地施肥。另查明,竹山县人民政府为扩大城市发展空间,2014年就将东门湾片区180亩左右土地全部纳入收储征用范围,目前除8户10亩左右土地未征收到位外,其他土地全部征收到位。因镇、村与信访人及其他7户就土地征收补偿问题暂未达成一致意见,未签订征收协议,该片区污水管网暂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事项属实。	竹山县委、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局、城关镇政府切实履行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认真处理该信访事项。一是迅速启动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农户污水接入管网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依法依规征用土地,将少数未征收到位的土地尽快征收到位;三是尽快启动东门湾片区建设,将污水管网、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内容。县住建局、城关镇政府依据各自职能职责计划于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整改。	竹山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5	SD25 Y202 3091 1000 6	茅箭区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东岳路社区金地广场绿洲美景维也酒店,从2019年户外安装一个空气能交换机共计21台,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前期已多次投诉,酒店也已整改,但整改效果不佳。对多次投诉的问题无任何反馈,环保部门监测时关闭交换机,等环保部门人员走后交换机开始工作,一般从晚上11点到凌晨2点,甚至有时候一直运行到天亮,严重影响居民,建议能否将交换机转移位置,彻底整改到位。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对象为十堰绿洲美景维也酒店,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岳路16号,系茅箭区绿洲美景车城酒店、十堰市绿洲美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茅箭区美景电竞酒店、十堰市观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十堰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运营的集住宿、餐饮、健身、娱乐等为一体综合商务中心(以下简称绿洲商务中心)。 1. 信访人反映的“2019年户外安装一个空气能交换机共计21台,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前期已多次投诉,酒店也已整改,但整改效果不佳”事项,经调查核实,绿洲商务中心于2019年安装空气能交换机5台,同步投入20万元加装20公分厚的隔音棉和吸音板等材料进行降噪。2020年又安装了12台空调模块机设备,同步投入20万元加装20公分厚的隔音棉和吸音板等材料进行降噪。目前共计17台设备。前期接到居民投诉后,茅箭区五堰街道办事处督促该中心进行了整改,该中心也与专门降噪公司签订了降噪施工合同,因疫情原因降噪施工于2022年4月夏季空调启用前完工。2023年9月13日晚,五堰街道办事处委托湖北九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厂界及居民楼一户居民家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中心噪声仍然超标。反映事项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对多次投诉的问题无任何反馈”事项,经调查核实,自2020年绿洲商务中心投资建设空调模块机开始,茅箭区就多次接到关于此问题的投诉,也多次督促该中心进行整改,该中心也进行了整改,并在该小区群里进行了沟通反馈。2020年12月3日,茅箭区综治中心组织五堰街办、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社区、绿洲商务中心以及信访人代表召开了协调会议。反映的“对多次投诉的问题无任何反馈”事项不属实。 3. 信访人反映的“环保部门监测时关闭交换机,等环保部门人员走后交换机开始工作,一般从晚上11点到凌晨2点,甚至有时候一直运行到天亮,严重影响居民”事项,经调查核实,绿洲商务中心酒店客人使用热水主要集中在晚上,空气能交换机和空调晚上运行频次较高,因此监测时间主要选择在晚上10点以后,空气能交换机受气温等影响,可能存在监测过程中部分空气能已达到温度未启动的现象,不存在监测时酒店人员为关闭交换机的情况。由于酒店客人使用热水时间不固定,存在晚上运行到凌晨的情况。综上,反映事项属实。 4. 关于信访人“建议能否将交换机转移位置,彻底整改到位”事项,经现场勘查,受空间和位置限制,已无其他位置转移放置交换机,如转移至楼顶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 茅箭区城管执法局立即对该酒店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绿洲酒店已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联系了原治理公司启动降噪施工,计划对现有的降噪隔音墙体加厚,对排风窗口进行隔音封闭处理,预计在9月19日前完工。 3. 茅箭区政府督促绿洲商务中心尽快落实降噪方案,尽快施工,待降噪措施施工完毕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放噪声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周围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茅箭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